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2 年 12 月 28 日